

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

(一期) 客梯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国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03日

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客梯采购项目合同

2024年8月14日，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客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C-H20240705）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国迅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国迅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二、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一）设备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01-03#	MAXIEZ-CZ(ZS53)	台	3	386800	1160400	
2	4 #	MAXIEZ-CZ(ZS53)	台	1	388200	388200	
3	5 #	MAXIEZ-CZ(ZS53)	台	1	383400	383400	
4	06#、08#	MAXIEZ-CZ(ZS53)	台	2	324600	649200	
5	7 #	MAXIEZ-CZ(ZS53)	台	1	317700	317700	
6	9 #	MAXIEZ-CZ(ZS53)	台	1	325900	325900	

7	10 #	MAXIEZ-LZ (ZQXL5/M5/W5)	台	1	136500	136500	
8	11 #	MAXIEZ-LZ (ZQXL5/M5/W5)	台	1	136000	136000	
9	12-14# 19-22#	MAXIEZ-CZ (ZS53)	台	7	181500	1270500	
10	15 #	MAXIEZ-CZ (ZS53)	台	1	295300	295300	
11	16 #	MAXIEZ-CZ (ZS53)	台	1	266100	266100	
12	17 #	MAXIEZ-CZ (ZS53)	台	1	265800	265800	
13	18 #	MAXIEZ-CZ (ZS53)	台	1	181500	181500	
设备款大写：伍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5776500.00 元							

(二) 安装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01-03#	MAXIEZ-CZ (ZS53)	台	3	94600	283800	
2	4 #	MAXIEZ-CZ (ZS53)	台	1	94600	94600	
3	5 #	MAXIEZ-CZ (ZS53)	台	1	94600	94600	
4	06#、08#	MAXIEZ-CZ (ZS53)	台	2	78500	157000	
5	7 #	MAXIEZ-CZ (ZS53)	台	1	78500	78500	
6	9 #	MAXIEZ-CZ (ZS53)	台	1	78500	78500	
7	10 #	MAXIEZ-LZ (ZQXL5/M5/W5)	台	1	68200	68200	
8	11 #	MAXIEZ-LZ (ZQXL5/M5/W5)	台	1	68200	68200	
9	12-14# 19-22#	MAXIEZ-CZ (ZS53)	台	7	71000	497000	
10	15 #	MAXIEZ-CZ (ZS53)	台	1	78300	78300	
11	16 #	MAXIEZ-CZ (ZS53)	台	1	77100	77100	
12	17 #	MAXIEZ-CZ (ZS53)	台	1	77100	77100	
13	18 #	MAXIEZ-CZ (ZS53)	台	1	71000	71000	

设备款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叁仟玖佰圆整

小写：¥1723900.00 元

(三)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柒佰伍拾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7500400 元)，已包含但不限于电梯(含运行监视系统)的设计、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费和其它费用(装卸费、仓储保管费、预埋件、二次结构拆改、脚手架、水平/垂直运输、井道照明、主机搁梁、设备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委托监检、成品保护、权威部门验收、培训、交付使用、售后服务、以及向采购人提供全过程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施工水电费、总包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再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保证

1. 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至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国外进口配件，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完税货物，供货前提供报关证明材料。

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20 天内送至施工现场（根据工程进展供货、安装、调试，具体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交货通知单为准）。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

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2. 甲方在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3.1 结果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

3.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4. 乙方承担所有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支付专家费用等。

5. 如第一次验收未合格，乙方找出原因进行更正，并应在第一次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再次验收，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第二次验收仍不能符合合格条件，甲方可拒绝接受全部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八、质保期

1. 电梯整机质保期为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后 4 年。

2. 电梯核心部件：门机、控制柜、曳引机、限速器、安全钳+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保期 10 年。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24 小时*365 天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指令，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如超过，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超过，每小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按小时累计；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如超过，每小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按小时累计。

2. 日常保养：及时派出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润滑，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 定期检查：在质保期内，每月二次进行检查保养。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质保期内及时更换非人为损坏的机件，提供 24 小时应急故障处理服务；提供年检前的服务和协助报检工作。

4. 及时将顾客的需要转达给相应的服务部门，以便迅速作出反应。服务员工将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到达故障现场并进行紧急处理。

5. 电梯故障修好后，乙方需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6.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十、付款方式

（一）设备款（除安装款外）：

1. 接到甲方通知排产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的 30%；

2. 设备全部到货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款的 80%；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款的 100%，乙方在付款前汇设备款的 5%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维修基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维修基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二）安装款：

1. 设备到现场，安装队进场安装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安装款的 30%；

2.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安装款的 100%，乙方在付款前汇安装款的 5%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维修基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维修基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三）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中标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75004 元），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帐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十二、大小包费用

质保期满后的5年内大小包费用

升降 电梯	电梯规格			小包费用	大包费用
	层站	台数	速度	元/月/台	元/月/台
	层站 ≤ 5	10	速度 $\leq 2.5\text{M/S}$	200	400
	$5 \leq \text{层站} \leq 15$	7		250	500
	$15 \leq \text{层站} \leq 25$	5		300	600
	合计	22		315000 元/5 年/22 台	630000 元/5 年/22 台

十三、总包服务费

由乙方支付总包单位总承包服务费。

十四、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乙方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准备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十五、技术培训

1. 乙方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培训。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2.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五年以上的工程经验。

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 设备系统的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2)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3) 各设备系统（部件）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十六、其他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与甲方无涉。

十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致甲方须向第三方支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作出相应赔偿。

十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作出相应赔偿; (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嵊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甲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浦口街道) 浦南大道 388 号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嵊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19520601040005890

签字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60 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01301012010000003316

签字日期: 2024 年 9 月 03 日